

河南省盐业执法监督局文件

豫盐监〔2017〕14号

河南省盐业执法监督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盐业执法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辖市盐业管理局：

现将《河南省盐业执法监督“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执行。

2017年12月12日

河南省盐业执法监督

“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盐业“放管服”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规范盐业市场监管执法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清单的通知》（豫政办〔2017〕8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盐业市场监管部门对市场盐产品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盐业市场经营主体，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产品经营业务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盐业执法监管部门依据职责行使监督检查权所涉及的其他组织。

第四条 盐业执法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盐业市场主体实施监督检查时，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含上级交办专项执法检查）以外，其他所有监督检查都必须通过“双随机”抽

查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综合检查、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均应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之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

综合检查：是指实施抽查检查时要综合实行盐业执法监督各执法监督部门的联合抽查，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应一次性完成，提高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权责明确：是指盐业执法监督检查组对具体的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开结果应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有关盐业执法监督部门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公开透明：是指抽查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抽查检查及处理结果等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条 省级盐业执法监督部门成立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盐业执法监督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牵头制定省级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并协调、组织抽查工作开展；市县盐业执法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制定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

省级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将调整情况应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推

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过省局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上级盐业执法监督部门应加强对下级盐业执法监督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省级盐业执法监督部门负责建立全省检查对象名录库，并依据市场主体存续状态实施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支持市场主体分类、分事项检索和抽取。市县盐业执法监督部门负责建立辖区检查对象名录库，纳入省级建立的统一系统，并依据市场主体存续状态实施动态管理。

第八条 “双随机、一公开”实行电子化运行模式。省级盐业执法监督部门会同信息部门负责组织开发、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软件系统，并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

第九条 省级盐业执法监督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应属于行政执法类公务员、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名录库应包含人员姓名、性别、所在处室、岗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及期限等，并将相关内容对外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省级各执法监督职能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形成全局年度抽查计划，并经省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确定后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内容及方式、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和要求等。

第十一条 省级实施年度抽查计划，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各相关执法监督职能机构和信息中心配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软件系统，分别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摇号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进行随机匹配。

第十二条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对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应依法回避或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检查的，应通过再次随机摇号匹配的方式，确定递补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实施年度抽查计划，可采取定向抽查或不定向抽查的方式进行。对高风险且被盐业监管部门列为重点监管的市场主体，或专业性较强的检查工作，一般应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并按照业务专长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四条 为防止过度检查，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企业公示信息检查对象抽查比例不得低于2%，其他事项抽查比例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对不同风险类别的市场主体应实行差异化监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

第十五条 随机抽查应当按照依法行政的原则，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检验检测、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

随机抽查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并根据需要委托消费者协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

检测认证机构、征信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各盐业执法监督部门对其委托行为和采信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不对其他政府部门检查核查结果、法院文书以及专业机构结论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六条 对依法应公示抽查检查结果的，应按照“谁抽查、谁录入，谁查处、谁录入”的原则，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将抽查检查结果、查处结果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省级盐业监管部门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抽查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河南省盐业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转变职能办公室，省工商局。
